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海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斌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斌先生拟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海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海斌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885,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刘海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03%。本次减持后，刘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6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公司总股本 (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刘海斌	大宗交易	2018/12/27	14.34	263,600	169,246,599	0.1557%
刘海斌	大宗交易	2018/12/28	13.87	160,000		0.09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5,408	5.2500%	8,461,808	4.9997%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海斌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刘海斌先生为公司特定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